

## 資料文件

###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

#### 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服務的收費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介紹就調整香港警務處的服務收費的建議。

#### 背景

2. 根據政府的一貫政策，政府的服務收費應訂於足以收回提供物品或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。政府並制定指引，使現時收回成本比率低於收回全部成本水平的收費，可逐步穩定地增加至收回全部成本的水平：

- (a) 對收回成本比率低於目標水平 40%的收費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20%，以期在 7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；
- (b)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 40%至 70%的收費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15%，以期在 3 至 7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；以及
- (c) 對收回成本比率達到目標水平 70%以上的收費，建議每年調高收費 10%(或以下)，以期在 1 至 3 年內收回全部成本。

3. 根據最近期的成本檢討結果，參考上文第 2 段所述的政府政策指引和原則，我們建議調整香港警務處轄下 17 項收費，包括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(第 238A 章)下的 9 項收費、《火器及彈藥(儲存費)令》(第 238B 章)下的 4 項收費、《應課稅品條例》(第 109A 章)下的 1 項收費、《當舖規例》(第 166A 章)下的 1 項收費及《按摩院規例》(第 266A 章)下的 2 項收費。

4. 收費建議的詳情載於**附件**。收費項目對大部份市民的日常生活的影响輕微，對有關行業的經營成本影响亦十分有限。

### **財政影响**

5. 若調整收費建議得以落實，政府的收入每年可增加約60萬元。

### **提高效率的措施**

6. 香港警務處定期檢討其日常管理和程序，以期透過推行提高效率的措施和精簡程序，降低服務成本。當局在計算警務處提供有關服務的費用時，已將藉著這些工作節省的開支考量在內。

### **未來路向**

7. 在考慮委員會對當局的收費調整建議的意見後，我們會進行上文第3段所述的所需法例修訂，以實施建議的收費調整。

**保安局**  
**香港警務處**

**2012年3月**

## 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收費調整建議

項目編號	部門／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收費日期	現行收費(元)	按 2012-13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	建議收費(元)	建議調高數額(元) (建議調高百分比)	建議增加收費後收回成本百分率
	<b>香港警務處</b>						
	1. <u>《應課稅品規例》</u>						
1	1.1 臨時酒牌(每天)	2008 年 7 月	385 元	50%	445 元	60 元 (16%)	58%
	2. <u>《當押商規例》</u>						
2	2.1 當押商牌照(每個牌照)	2008 年 7 月	3,810 元	83%	4,190 元	380 元 (10%)	91%
	3. <u>《火器及彈藥規例》</u>						
3	3.1 根據條例第 4(3)條批給豁免費用(每個證)	2008 年 7 月	470 元	66%	540 元	70 元 (15%)	76%
4	3.2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批給保安護衛員(每年)	2008 年 7 月	190 元	22%	230 元	40 元 (21%)	27%
5	3.3 管有權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(每年)	2008 年 7 月	1,790 元	42%	2,060 元	270 元 (15%)	48%
6	3.4 根據條例第 30(1)條為限定的目的而批給的管有權牌照或經營人牌照費用(每個牌照)	2008 年 7 月	72 元	15%	86 元	14 元 (19%)	18%
7	3.5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專為訂明類別或種類的槍械或彈藥或為此兩者而批給(每年)	2008 年 7 月	4,470 元	69%	5,140 元	670 元 (15%)	79%
8	3.6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專為已使用的槍彈殼、已使用的射彈、已使用的子彈、已使用的投射物或任何該等物品的部分而批給(每年)	2008 年 7 月	4,510 元	85%	4,960 元	450 元 (10%)	93%
9	3.7 經營人牌照的發出或續期費用—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批給(每年)	2008 年 7 月	10,650 元	86%	11,700 元	1,050 元 (10%)	94%

項目編號	部門／收費說明	上次調整收費日期	現行收費(元)	按 2012-13 年度價格水平計算的收回成本百分率	建議收費(元)	建議調高數額(元) (建議調高百分比)	建議增加收費後收回成本百分率
10	3.8 修訂牌照或其中條件費用(每宗個案)	2008 年 7 月	72 元	28%	86 元	14 元 (19%)	34%
11	3.9 補發牌照或豁免費用(每宗個案)	2008 年 7 月	72 元	40%	83 元	11 元 (15%)	46%
	4. <u>《火器及彈藥(儲存費)令》</u>						
12	4.1 槍械儲存費(每件每月的費用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2008 年 7 月	120 元	63%	140 元	20 元 (17%)	73%
13	4.2 仿製火器儲存費(每件每月的費用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2008 年 7 月	120 元	63%	140 元	20 元 (17%)	73%
14	4.3 彈藥儲存費(每 100 發每月的費用；不足 100 發作 100 發計算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2008 年 7 月	120 元	63%	140 元	20 元 (17%)	73%
15	4.4 儲存於盒子、條板箱或類似的儲存器內以待轉運的槍械及彈藥的儲存費(總重量每 50 公斤每月的費用；不足 50 公斤作 50 公斤計算，不足一個月作一個月計算)	2008 年 7 月	93 元	49%	105 元	12 元 (13%)	55%
	5. <u>《按摩院規例》</u>						
16	5.1 按摩院牌照	2008 年 7 月	7,370 元	44%	8,480 元	1,110 元 (15%)	51%
17	5.2 牌照續期(12 或 24 個月期)	2008 年 7 月	3,000 元	86%	3,300 元	300 元 (10%)	95%